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 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 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RFEC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 發 國 際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本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00765)

董事任命

本公司董事會公佈,潘偉業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由二零一一年十二 月六日起生效。

董事任命

威發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潘偉業先生(「潘先生」)已獲委任爲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起生效。

潘先生,27歲,分別畢業於英國諾丁漢大學,並持有其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及英國帝國理工學院,並持有其科學碩士(管理)學位。潘先生爲英國諾丁漢大學香港校友會會長、香港青年聯會會董及油尖旺青年社名譽顧問。潘先生於企業融資擁有三年之工作經驗,並負責本集團投資活動及企業融資之工作。潘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加入本集團前,曾於一間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之持牌法團之企業融資部門工作,並參與數宗企業融資交易,包括收購及合併、企業重組、接收事宜及一系列之融資活動。潘先生爲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註冊持牌人士,可從事第六類受規管活動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潘先生現時及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本公司已經與潘先生訂立服務協議,其將一直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一個月之書面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將協議終止爲止;惟潘先生須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緊隨其任命之本公司下一個股東大會膺選連任及按本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其爲本集團服務所得之酬金將爲每年港幣 384,000 元加酌情花紅,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之薪酬政策決定,並已參考其於本集團所負之職責及責任。

於本公告日期,潘先生持有合共可認購 2,700,000 股本公司每股 0.10 港元股份之購股權。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其並未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除潘先生爲本公司主席、董事總經理兼主要股東潘少忠先生之兒子、其母親劉桂娥女士爲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爲本公司執行董事潘偉駿博士之弟弟外,其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潘先生概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 13.51(2)(v)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或涉及據此須予披露之任何事宜,而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董事會藉此機會歡迎潘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威發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潘少忠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潘少忠先生、葉少安先生、徐仁利先生、潘偉駿博士及潘偉業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日昌先生、葉稚雄先生及蔡永強先生。

*僅供識別